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及委任王緒祥先生作為第八屆董事會成員，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及確定其作為董事的薪酬（附註1）。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陳斌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田洪寶 (執行董事)、苟偉 (非執行董事)、褚玉 (非執行董事)、王曉渤 (非執行董事)、丁慧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宗文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1. 建議委任董事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王緒祥先生 (「王先生」) 的簡歷如下：

王緒祥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七年九月，在職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現任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參加工作，曾先後就職於山東黃台發電廠、山東省電力工業局、濟南英大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京華信保險公估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結算中心、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江蘇分公司及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王先生在電力企業經營管理、財務管理、金融和資本運作等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王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止。在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王先生的薪酬將根據其資歷及經驗等因素，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於最近三年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此外，王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 (「香港上市規則」) 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3.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股東，須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書面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請採用「出席回條」或其影印本作為書面回覆。除前述要求外，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股東（如適用）須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其過戶文件副本及有關股份證書副本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 (2) 註冊股東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必需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收悉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並以郵遞或傳真方式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入場證副本或傳真副本。股東或其代理人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時，可以用入場證副本交換入場證正本。

4. 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複印本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註冊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一法人，則其代理人委任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的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或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5. 其他事項

- (1) 每位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2)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約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3) 本公司辦公位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10 8356 7903

傳真：(86)10 8356 7963

- (4)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位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2529 6087

* 僅供識別